

# 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 修订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分别经过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020 年 2 月 14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1、修订本次非公开方案中发行对象上限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限售期等相关内容；2、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；3、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；4、更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；5、更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相关内容；6、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。

公司对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应章节进行了修订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ee.com.cn](http://www.see.com.cn)）及公司网

站（[www.htsec.com](http://www.htsec.com)）的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5 日